

浅谈刑法规制虚假诉讼

豆彬宾

(湖南大学,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 虚假诉讼行为严重影响司法公正, 在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中增加虚假诉讼罪。笔者通过对虚假诉讼罪的犯罪构成入手剖析虚假诉讼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理清虚假诉讼罪的调整范围; 之后从民事诉讼法、现有制度、案件发展现状中得出对虚假诉讼规制的必要, 通过对虚假诉讼罪相关罪名的比较中得出有罪名均不能很好的覆盖虚假诉讼罪调整的范围, 故需要虚假诉讼罪来弥补目前法律关系的不足; 最后笔者对刑法修正案九的虚假诉讼罪进行制度评价。

关键词: 虚假诉讼罪; 犯罪构成; 制度完善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201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刑法修正案九, 此次修正在刑法第307条加入虚假诉讼罪, 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有第一款行为, 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 又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的谦抑性要求刑法在其他法律足以调整的范围控制刑法调整的范围和程度, 凡是适用较轻的制裁足以抑制某种犯罪行为、足以保护合法权益时, 就不要规定较重的制裁方式, 以保证给予当事人最大的行为自由。^[1]刑法未增设虚假诉讼罪之前, 对虚假诉讼的调整主要由法官基于个人判断并依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予以规制, 但由于虚假诉讼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以及民事诉讼中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给与当事人放弃自己权利的正当性, 使得当诉讼人“违约利益”大于“守约利益”时往往出现效率违约情形, 从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数量上可见一斑。^[2]现有调整手段的失灵使得虚假诉讼已经超出正常法律所能调整的范围, 产生严重的社会危害, 不仅给被害人带来法益上的侵害更严重的是威胁到司法秩序和法律的权威性, 因此刑法修正案九将虚假诉讼罪纳入其调整范围。

一、虚假诉讼罪法条解析

笔者拟通过运用传统四要件说进行解析该法条, 目的是更全面的阐述法条的内在含义。通过法条的解析旨在更好的诠释法条的意义的同时找出法条中的歧义之处, 为后文的分析做铺垫。

(一) 客体

本罪客体是复杂客体, 既包括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也包括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客体在学理上可以分为主要客体、次要客体和随机客体, 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在犯罪中均会被侵害, 但是在随机客体在犯罪中仅是有被侵害的可能性。^[3]虚假诉讼浪费司法资源, 妨害司法公信力和判决权威性, 同时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伴随受害人权益的减损。虽然为复杂客体, 但是这里我认为对于最高院出台的《司法解释与适用》中将此罪归为结果犯 认为有不妥。首先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时间点是在虚假诉讼完成时还是在判决执行时不无疑问,

若在虚假诉讼完成时那么由于其还有上诉等权利，合法权益不一定受到损失只是有受到损失的可能；若在执行时，因为执行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不能说执行程序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如果将虚假诉讼归为结果犯，那么必须侵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并且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才成立本罪既遂，那么关于驰名商标的认定中，当完成驰名商标的认定诉讼时尚不构成本罪，只有利用驰名商标的认定进行不公平交易危害到他人权益时才构成本罪显然不妥。

现有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不允许他人滥用司法资源，虚假诉讼是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我国现在民事诉讼实行立案登记制度，也就是说当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时，其实质上就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不论判决是否出来或者是否真正侵害到了受害人的利益，均已达到浪费司法资源的现状，所以这里我认为更应该作为行为犯进行规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或者被害人的受害状况进行酌定量刑情节的规定，但是只要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就应该认定该罪已经成立，已经侵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活动秩序。

（二）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4]捏造并非一定是完全虚构，只要在提起诉讼时该事实不存在或者已经完结即可。如上所述，笔者认为只要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就实质上损害了司法秩序，只是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或者说审理时间不同对司法秩序的侵害程度不同而已，在此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对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我认为这里是“或”的关系，通常情况下，行为人捏造事实提起诉讼从实务上看均是为了不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不法转移自己财产，但是也有少数不以财产利益为限，如损毁他人名誉，为了谋取驰名商标的认定等，此时应该确定的是客观方面的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时重点在对司法秩序的破坏上面，客观方面中关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我认为是当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的恶性远远大于对司法秩序的破坏时可以认定为客观方面，此为利益衡量问题，实质上是对该罪适用的选择情形。从客体反映出客观方面我认为只要行为人有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即可成立本罪，因为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一般需要危害结果的发生故此处是否实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所不问。

（三）主体

本罪的主体通说认为是一般主体，司法解释中指出“本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依据本罪中的第二款可知可构成本罪的是年满 16 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或者单位。在这里笔者注意到刑事责任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是不同的，并且加害人因捏造的事实不同的情况下提起民事诉讼的年龄也有差别，如任何人都可以在自己权益受到他人侵害时提起侵权之诉但是在无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无效的场合或者其他其捏造的证据本身就不可能提起诉讼的前提下，应将此类主体排除在该罪之外，也就是说此罪的主体不仅是刑法意义上的主体，还应该具备民事诉讼行为能力才算民事诉讼中的主体适格。

（四）主观方面

主观方面为故意用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本罪并未规定行为人需具备特定的主观目的，所以行为人进行虚假诉讼的主观目的是否为了谋取利益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这里有学者认为单纯的隐瞒真相也可以构成本罪，其认为一方当事人既可以捏造事实支持自己的请求也可以隐瞒事实欺骗法院进而提起虚假诉讼企图获得不正当利益，单纯的隐瞒真相也妨害了司

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也造成了实质上客体的侵害，并且当不作为与作为的危害性有等价性时应认定为犯罪。

我认为不妥，首先法条规定该罪成立的主体为“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之人，即主观方面一定是直接故意，也就是明知情况，当隐瞒的真相作为提起诉讼的原因力时，其实质上也就是虚构了不存在的事实而将真相隐瞒，此时关于隐瞒的真相不予评价仅评价其捏造的事实即可，符合直接故意捏造事实的主观状态。若其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之后对于关键证据进行隐瞒真相，由于民法并不是像刑法结案需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民事诉讼中大多数表现为财产利益，强调法律真实而不是事实真实，仅需要优势证据即可，所以此时若被害人拿不出证据证明加害人捏造事实那么只能接受证明不了就败诉的证据规则的制约，此时受害人从某方面来说也是责任自负的表现。刑法具有的谦抑性使得我们不能过度的利用刑法压制当事人使其被迫交出于己不利的证据。关于犯罪目的的说明，一审稿中该罪名规定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修正案中删除此要件，我认为是捏造本身就包含了其是为了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或者说即使捏造是为了正当目的，也因为妨害了司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而予以归入刑法的调整范围。

二、刑法对虚假诉讼规制的必要性

（一）民事诉讼法对刑法规制的要求

诉讼常态化过程中民事诉讼法将立案审查制改为立案登记制，旨在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但是在诚信缺失的环境下一些不法分子将诉讼当成其取得不法利益的手段，企图用法院的判决文书来确认其不法利益的合法性甚至直接取得不法利益。为了打击这种民事诉讼法无法触及的不法行为，刑法在最新修改的修正案九中增加虚假诉讼罪进行规制以期遏制日益增加的虚假诉讼对社会经济秩序和司法权威造成的威胁。

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113 条规定若构成犯罪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这是为刑法中追究恶意诉讼的规定留下了民刑对接的可能，但是从这里也要看出，民诉中的这两条规定不管是在诉讼过程中亦或是执行过程中，可以援引刑法进行适用的前提均是恶意串通，但是事实上虚假诉讼的情形并非仅仅限于双方恶意，一方恶意起诉另一方为了实现不法目的也是存在的。也就是说虽然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虚假诉讼中的刑法规制，但是因为手段多样性使得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制缺乏完备性，单单从民事诉讼法的这两个条文中不能周延的保护当事人的权利。除此之外，用民事诉讼法引出刑法的规制固然可以，但是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中的四种罪状类型来看，民事诉讼中的此条勉强可以推为引证罪状，但是在刑法修正案九没有通过之前，其并不能找到具体可以引证的刑法条文，由于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所以此处虽然依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使虚假诉讼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但是这种可能性因没有对应的法条而落空。

（二）顶层设计的缺失导致各地立法的混乱

广东、浙江、福建等沿海城市在 2000 年左右已经开始出现虚假诉讼，并且在十年时间里诉讼案件成上升趋势，最高检在 02 年《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中仅仅指出此行为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是没有明确应该如何做。^[6]再加上当时民法尚未修改，连是否可以追究刑事责任都变得模糊不清。

由于没有刑法中的明文规定,许多地方高院或者省级检察院纷纷出台各地相关司法性文件对此类犯罪进行规范。如 2008 年浙江省高院出台《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2010 年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黑龙江高院《关于处理虚假诉讼行为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院和省检察院分别出台《关于强化审判管理防范和打击虚假民事诉讼的通知》、《关于对民事诉讼欺诈加强法律监督的指导意见》、湖南中院发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治理虚假民事诉讼行为的若干意见》等。但是由于缺乏刑法的明确支撑,各地的制定标准并不统一,有的归为诈骗罪、有的归为妨害司法罪、有的归为无罪等等。这种同案不同判的局面使得人们很容易对司法公正产生怀疑,不利于司法权威的树立。

(三) 案件高发对刑事立法的实际影响

法律具有稳定性和滞后性导致法律规范往往滞后于社会生活的变化,社会的变革影响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向。^[7]如郑州某基层法院虚假诉讼平均以每年 17% 的速度在增长,并且近五年来有增速的趋势。案件的增速一方面更加凸显制度设计的缺陷,没有合乎现实的法条予以适用,民诉中的不足凸显的同时更是刑法方面的缺失;另一方面也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在刀尖上跳舞”,虚假诉讼变民事诉讼当事人无奈提起诉讼为行为人刻意制造诉讼,以房屋买卖、离婚财产分割、驰名商标认定等为典型。这些问题不仅使得被害人权利受到损害,同时使得司法公信力下降,人们对司法的救济产生怀疑,不利益司法权威的树立。

法律的功能是维护社会秩序、赋予公民自由和正义。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虚假诉讼在其他法律无法触及的情况下只有动用刑法追究虚假诉讼者的责任才能从根本上维护社会秩序和正义。国家对虚假诉讼者予以制裁,就是为公民的自由权利筑起一道坚强的防线。案件的频发不只是对被害人权利的损害,还是对整个司法体系的冲击,在其他法律鞭长莫及的情况下,刑法作为补充性调整手段可以更好的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并且跟加害人以威慑,达到自由和正义的目的。

三、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虚假诉讼罪缘由

刑法修正之前没有一个罪名明确表明是虚假诉讼罪,这使得具体适用时无法可依的现象发生,也导致了各地司法机关出台文件对该罪进行一定范围的规范。^[8]从各地司法机关出台的文件中可以看出,在虚假诉讼罪没有明确规定入刑法中时,各地出台的文件中关于罪名基本形成以下几种观点,逐一解析。

(一) 适用 307 条妨害作证罪、帮助他人伪造证据罪

刑法条文中 305 条、306 条明确规定仅适用在刑事诉讼中而排除了民事诉讼中适用的可能性,307 条在刑法修正案未出台之前仅规定在作证、帮助当事人伪造毁灭证据的情形,并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自己伪造毁灭证据的情形。^[9]此处司法解释中明确了本条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切诉讼当中,故有人理解为入罪时应当遵守举轻以明重的思想可以解释为帮助犯都可以入刑那么实行的主犯也应该入刑。需注意的是虚假诉讼中虽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选择客体但是其毕竟是犯罪客体,不能被妨碍作证罪、帮助他人伪造证据罪所涵摄。原来的刑法 307 条针对的是侵害国家司法机关诉讼活动和公民依法作证的权利的犯罪,两者有交叉但是绝不是重合;除此之外 307 条规定的前提是诉讼中当事人之间确有纠纷,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伪造毁灭证据获得有利判决的情形,如虚假诉讼中有关驰名商标的认定,其根本

不存在纠纷或者在虚构债务转移财产的案件中其实质是虚假的纠纷,此时并没有被此条文所涵盖。故根据四要件耦合性定罪的理念因客体不同不能适用。

(二) 适用诈骗罪相关规定

按照刑法学界的通说,诈骗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他人陷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的行为。从刑法条文的设置中看出将诈骗罪归为侵犯财产罪一章中,这样一来任何不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行为或者骗取的是非财产利益的行为无法归入诈骗当中来。暂且不谈虚假诉讼侵害了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秩序这点与诈骗罪侵害的客体不相一致,实务中出现的虚假诉讼有一定比例的属于驰名商标认定等为了非财产利益而进行的虚假诉讼,同时若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仅仅是为了使被害人人格利益或者名誉受损而捏造事实提起诉讼,如明星之间为了诋毁对方利用虚假证据提起诉讼的行为无法纳入诈骗罪的规制范围。

从履行方式来说,在诈骗罪中,被害人多是因陷入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财物的行为,但是在虚假诉讼中,不管是两方通谋旨在侵害第三方的法益还是一方故意虚构事实或者证据亦或是法律关系来进行虚假诉讼,实质上被害人均是在“非自愿”的前提下执行判决,因为被害人实际上知道加害人并没有权利拥有法律文书中的相关权利。

从结果上看,诈骗罪属于数额犯,只有到了一定的数额才会被认定为既遂,但是在虚假诉讼中既遂的标准是损害了司法活动的秩序,数额只是酌定量刑情节并非犯罪停止形态的确定标准,适用诈骗罪缩小了虚假诉讼犯罪的范围并且容易出现行为人为了逃避惩罚故意提起不构成诈骗罪起刑点的诉讼来逃避法律惩罚。

(三) 适用敲诈勒索罪

根据刑法司法解释中对敲诈勒索定义为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方法,迫使其交付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有学者认为恶意诉讼侵财更符合敲诈勒索的特征,上文分析了在履行方式中,虚假诉讼的被害人在财产纠纷中其实是“被迫”交出财物的行为因为心理上恐惧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是对法律的畏惧而交出财物。^[10]我认为不妥,因为司法解释中明确解释了威胁要挟是从行为人处发出,此时法院并不是行为人,并且法院也没有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不能单就被害人主观判断法院实施了威胁或者要挟。

(四) 无罪说

无罪说多基于“法无规定不为罪、法无规定不处罚”的罪刑法定思想,认为首先刑法条文中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其次在02年最高检的答复中提到遇到骗取法院民事裁判时可以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当时民事诉讼法并没有用刑法进行调整,所以认为无罪。这种思想忽略了社会的发展与法律滞后方面的现实性障碍,法律是为社会服务的,固守法律条文而不知变通的做法不利于达到用法律来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法条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即使各地司法机关出台文件表明可以使用以上罪名,但是可以看出,都有不同程度的缺陷,不能完全涵盖虚假诉讼所带来的对刑法的要求,所以应该增加虚假诉讼罪来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规制,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四、对刑法虚假诉讼罪的评价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基于民事诉讼法的要求、顶层设计的欠缺以及现有条文无法完全涵盖虚假诉讼的类型得出我国应该设立新的条文满足社会发展的不断变化，但是基于上文对我国刑修九中虚假诉讼罪的解读，似乎还有欠妥的地方，笔者期通过解释论和立法论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探索最终可以将一些问题予以完善。

（一）捏造的事实

根据虚假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不同，可以分为无被害人型、被害人为被告型以及被害人为第三人型。由于笔者认为虚假诉讼罪为行为犯，即只要以捏造的事实来提起民事诉讼时，其就构成了虚假诉讼罪，审判结果在所不问，执行与否也不是罪与非罪的界定范围，但是在这之中可以看出，若被害人为被告，其会对加害人提起的虚假证据进行有力的驳斥，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司法机关错误判决的可能性，相比于通谋的虚假诉讼而言其更不容易达成目的。

在这里有学者指出行为犯会扩大刑法惩罚的范围，不利于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实现。笔者认为，法条中规定的是“以伪造的事实提起诉讼”，民诉中起诉需要有适格的原告、明确的被告、事实和理由等条件，其事实和理由即使显然不成立如老汉状告黄宏理由为损害他“良好心情权”，但是只要不是捏造的，即不能认定为此罪，重点在事实真实。

关于捏造的事实法条仅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一般而言重点在提起诉讼的事实是捏造的，但是若当事人利用人民调解或者仲裁的手段取得调解书或者仲裁书，此时的法律文书虽然内容是虚假的但是法律文书是真实有效的，此时以此类文书提起诉讼是否应纳入该法条。从现实上看，此时当事人也在浪费司法资源破坏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但是此种情形应该不能解释为目前虚假诉讼罪的适用范畴中来。

（二）提起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中可以分为诉和非诉，诉中会出现两造对抗，法院居中裁判的现象；非诉如宣告死亡、认定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等并不出现对抗的两造，并且在宣告死亡人突然回来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痊愈成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时只需要法院重新认定即可，不存在对抗的双方。法条中只是模糊的提到提起民事诉讼，但是并没有把诉讼细化，在事实过程中，若非诉程序出现错误只要向作出生效裁决的法院提出即可重新作出裁决，原裁决自然失效并且实行一审终审制，并且此时案件事实简单但是行为人如果想利用此类简易程序进行损害他人利益目前法院判决未见有之如宣告死亡需要近亲属宣告、登报宣告失踪两年或者失踪后四年才能申请法院宣告死亡，并且一旦被害人发现直接可以申请宣告死亡无效从而加害人所因宣告他人死亡而得的利益需全部归还，根据经济学收益平衡理论行为人很少采用这种方法进行虚假诉讼。笔者认为此处应该予以细化，明确刑法管辖的范围仅适用于诉，而不适用于简易程序中非诉的处理。

（三）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及第13条但书中表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犯罪，刑法原则与具体条文的结合可以看到出罪的情形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不同在于民事诉讼法或者说民法体系多涉及财产不涉及人身的控制，根据意思自治责任自负的理念，当事人有任诺的权利，在诉讼过程中遵循优势证据规则，当事人在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下承担证明不了就败诉的责任，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对自己的诉讼权利进行处分

和放弃；刑法具有惩罚性，人身依附性强、惩罚力度大，因此刑事诉讼遵循“疑罪从无、罪从无疑罪从轻”理念，实行证明不了嫌疑人就无罪的原则，并且嫌疑人单纯的认罪若没有证据佐证也无法定罪。两种思维的交叉使得在责任认定过程中会出现不一致，此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中妨害司法秩序的规定过于模糊，实务中不易操作和衡量。在此我认为应该尊崇体系解释的方式，理解为程度上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大致相当。第307条司法解释中“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是指采用暴力伤害，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相威胁，用金钱、物质利益行贿以及其他方法不让证人为案件提供证明；“指使他人作伪证”，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或者其他方法让他人为案件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证明。在妨害司法罪一章中，大部分运用暴力、威胁、贿买等手段达到妨害司法秩序时才入罪，这里也应遵守达到此种程度才能认定为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相当的程度。

（四）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此处有学者认为本末倒置，没有理清楚虚假诉讼的常态与例外，认为在实务中虚假诉讼通常就是表现为逃避合法债务、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规避法律规定以及侵占公司财产。在虚假诉讼中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的情形最常见并且危害性最大、入罪呼声最强烈因此对条款的设置并非颠倒虚假诉讼动因的常态与例外。

笔者认为此处并非本末倒置而是起到区分量刑的作用，行为人有捏造事实提起诉讼之时，虽然虚假诉讼已经成立，但是其提起诉讼的结果是否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并不确定，如旨在损害他人名誉的虚假诉讼就不属于此处的调整范围；或者说其完成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的过程中，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罚。实际上是遵循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当行为人实施虚假诉讼行为时通常会伴随如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伪造证据等情况而出现法条竞合，规定行为人目的是非法占有或者逃避合法债务时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实质上是扩大了虚假诉讼的适用范围，因为虚假诉讼属于轻罪名，所以例外情形下才适用重罪的规定法条实际上是做了有利于行为人的规定，也是刑法轻刑化的表现。

除此之外，关于本罪是目的犯还是行为犯也存在争议，如最高院出台的《司法解释与适用》中将此罪归为结果犯，一些学者也认为结果犯是“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时间或空间上的间隔”而虚假诉讼的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间隔，从这个意义上讲属于结果犯；当然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属于行为犯，基于行为无价值考量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本身在构成要件中具有决定性作用，故认为判断既遂的标志在于是否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笔者更赞同本罪属于行为犯，从侵犯的客体而言，其主要妨害的是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当其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时实质上已经造成对司法秩序的伤害，民事诉讼本质是“有争议才有诉讼”，行为人捏造并没有争议的事实提起诉讼的行为就是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诉讼标准，浪费了司法资源，至于是否造成他人不利益与是否浪费了司法资源的评价时间起点不同，并且法律在本条第三款规定“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的从重处罚，也可以从法条的一致性中看出，该罪的成立不需要有受害人不利益结果的出现，或者说，行为人在行为时就实质上造成了法院系统的不利益，即符合既遂的标准。

总之，虚假诉讼罪的设立有利于民刑之间的对接和对于刑法中虚假诉讼的顶层设计，完

善了打击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的手段。笔者认为虚假诉讼罪作为行为犯,其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的行为就可以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破坏司法秩序造成本罪的既遂,至于其是否侵犯了他人财产或者对他人财产造成不利益,亦或是运用法院判决形成不公正的交易优势在所不问,此时只是量刑方面的思考,但是就法条细节而言还有许多不清楚的地方有待进一步确认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张艳丽.刑法修正案(九)中虚假诉讼罪之解读与剖析[J].黑龙江干部学院学报.2016(01): 49-54.
- [2] 江伟.民事诉讼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99
- [3]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学方法论[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99.
- [4] 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性,法商研究[J],1995(04):10.
- [5] 曹文智.论虚假诉讼的刑事追诉程序之启动[J],法学杂志,2015(06):84-91.
- [6] 吴芳.虚假诉讼罪的司法认定[J].人民检察,2015(24): 39-43.
- [7] 周翔.虚假诉讼定义辨析[J].河北法学,2011(06):87-96.
- [8] 赵秉志,张伟珂.诉讼诈骗问题新论[J].甘肃社会科学,2012(06): 71-78.
- [9] 赵秉志,尚浩文.论妨害司法罪的立法完善.[J]法律适用.2015(01):53-60.
- [10] 尚海明,彭雨.论虚假诉讼的刑法规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02):99-107..

A Brief Discussion on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False Litigation.

Dou Binbi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e false action seriously affects the judicial justice, and increases the crime of false lawsuit in the new amendment 9.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of false lawsuit and makes clear the adjustment scope of the crime of false lawsuit. After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the existing system, and the case of the false litigation regulation is necessary, by comparing the false litigation related crimes that existing in the offenses are not very good cover of false action to adjust the scope, therefore need to false litigation sin to make up the lack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Finally, the author makes a systematic evaluation on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ix.

Keywords: The crime of false litigation; Constitution of crime; System consummation